关于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

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1)请公司梳理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资金占用的整改进度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申报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有五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请公司对相关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2)请主办券商分析评估上述暂时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并对公司应对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公司房产被拆除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所

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7、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实物出资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情况、实物出资的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利用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实物出资的程序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8、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以债权出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依据及评估结果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对 2015 年 2 月债权出资的后续补正情况，并对相关补正行为的充分性发表意见；（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债权出资存在瑕疵，请公司

对公转书第一节第四小节第六部分“其他情况”中“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选项的填报情况进行检查；（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中营口创投将 3%股权转让给张勤勇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应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并发表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营口创投在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资批复的履行情况，并对批复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发表意见。

9、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至 2600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内部环境保护具体制度及相应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在建项目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文件项目中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等；（2）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原因，属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或证明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存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实质障碍，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请公司详细披露危险废物处理的管理制度、受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单位及其相应资质。

请主办券商将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或证明作为附件上传。

11、根据公司披露，公司 63%股份处于质押状态。（1）请公司补充披露质押合同的签署情况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公司无控股股东。（1）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鉴于公司无控股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四人

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表决约定。

13、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营业收入占当期营收总额的 100%，98.8%。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 90.71%，68.51%。（1）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竞争格局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未来变化趋势以及公司拓展其他客户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解决客户依赖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1）请公司结合国六标准出台对于整车市场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国五和国六订单的承接、公司现有生产线和生产能力的配套、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披露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未来变化趋势以及公司拓展其他客户的情况；（3）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市场前景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

表核查意见。

1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进度、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各期研发支出、其中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及对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详细约定。

16、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政府补助内容、确认依据、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2）请公司说明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4）请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7、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1）请公司结合国六标准的出台、客户需求变化、期末待履行合同等补充分析公司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与管理制度；（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

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转固情况等，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缓建的情况，是否对缓建或存在减值风险的项目合理充分地计提减值准备。（2）请公司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对于重点厂房等建筑物是否获取了相关图纸，比对其工程造价合同，对其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了专业判断，是否发现异常；对其重要机器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外，是否获取了相关市场价格的信息进行对比，价格是否公允，请详细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以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作抵押担保获取了 1,000.00 万元的贷款，并在取得借款后将该笔资金转借给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银行是否知悉上述事项，

上述操作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情，并发表意见。

20、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文字表述。（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参考公司一致行动人的产生形式，论证将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认定依据标注为“亲属关系”的合理性；（2）请公司对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工商资料原内容为‘同意张立峰向公司投入 4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2.00%，林玉兰出资 1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30.00%，张泰华出资 28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8.00%。’经当时股东确认，原内容系笔误，应以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准，各股东对各自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出资争议或潜在纠纷。”做细致化表述。

2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出现的所有吸收、合并情形，如有，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

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证券公司关于x x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x 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主要产品和服务

3.业务资质

4.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_____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